

國際包裹其他資費表

(民國110年3月8日起實施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費類別	計費標準	資費	備註
回執費	每件	18	
補發國際包裹副執據費	每件	14	
查詢費	免費		
撤回或更改地址費	每件	24	以傳真撤回者另收傳真費。
逾期保管費	自第 16 日起 每件每逾 1 日	6	
退回費	出口國際包裹，遇有無法投遞經寄達國郵政退回，應收之費用為：「按包裹清單所列 SDR 數目」折成新臺幣+「我國依國內包裹資費表收費」。(現 1SDR=NT\$47，如有變動另再通函)		此項「退回費」應由寄件人全額支付後，始得領回退回包裹。
保價費	保價金額不逾新臺幣 1,000 元	20	
	每加 1,000 元或其畸零數	10	
緊急情況附加費	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(如傳染病疫情)影響，致航運價格激增，除表列資費外另加收本項費用，即每件計費重量(公斤)*每公斤費率(每月另行公告)，小數點以下 4 捨 5 入至整數位。		

附註：

寄件人申請撤回寄往國外之各類國際郵件時，如尚在本國境內，相關撤回費比照國內郵件撤回費收取(每件 15 元)。